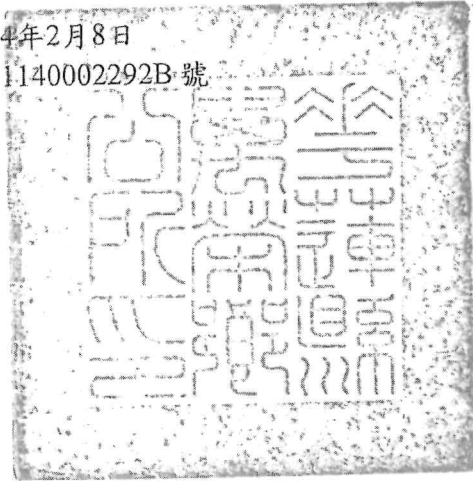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40002292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萬利段402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權利人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案。

依據：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本鄉113年12月26日第12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審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02月12日至114年03月13日止，計30日。

二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如後附件。

三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，電話038-751321分機178、181、184、185、186。

鄉長梁光明
Kaming Towran

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。

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
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
5、(其他)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農業課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
(二)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，電話038-751321分機178、185。

鄉長梁光明
Kaming Towran